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34768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国黄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黄金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黄金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黄金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国黄金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4768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3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0 万股，发行价为 4.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82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800.00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85,020.00 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3.9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096.0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21]0150000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479.7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2,802.22 万元，本年度使用 3,677.51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66,479.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354.26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16.32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737.94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

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2 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442779	活期	167,410,044.19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53350	活期	16,132,605.30
<u>合计</u>	<u> </u>	<u> </u>	<u>183,542,649.49</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访谈，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黄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7.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7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否	54,270.87		54,270.87	2,907.15	39,920.22	-14,350.65	73.56	2026 年 3 月	建设期，投资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6,343.67		6,343.67	506.93	4,953.77	-1,389.90	78.09	2026 年 3 月	建设期，投资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481.51		2,481.51	263.43	1,605.74	-875.77	64.71	2026 年 3 月	建设期，投资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	83,096.05	83,096.05	3,677.51	66,479.7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56.16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95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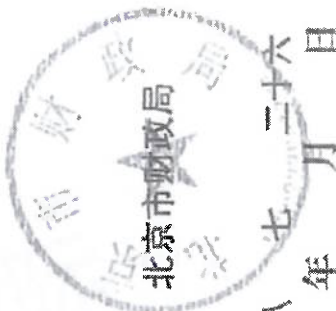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 C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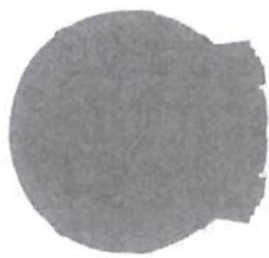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2015年4月11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6年4月1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5400226
北京德源新科税务师
Beijing Deyuan Xinketax
2009年 内 蒙
No. of Issuer

2013年3月27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3年3月27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1年2月13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2年2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er of the Change of Work of Certified CP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7年3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er of the Change of Work of Certified CP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7年3月13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姓名
Full Name
刘桂
Li Gui

性别
Sex
女
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50525199109102302



姓名: 陈琼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7-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302198307112424
 ID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previous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r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previous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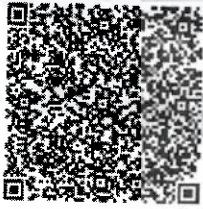
新单位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r Institute of CPA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



此证书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有效,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883
 No. Certificate: _____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 General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以资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琼
 证书编号: 1101013006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以资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琼
 证书编号: 110101300653